

法律網
的最佳平台

法律學(三二)
與現代民法

原 著

月(增訂七版二刷)
法官協會秘書長

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(增訂七版)二刷

1000元者
賣 65 元
書城熱賣中

法院
Kia Yuan

國民法官制度
需要咱勇敢堅定來支持!

國民法官制度
2023年上路,人民的觀點、人民的感受,從此受重視。

介紹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第 2105 期

本期提要

1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

憲法法庭 111 年下半年將就沒收等 4 案辯論

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賴俊兆等 12 人優良事蹟

2,3 李嘉興／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
與證據偵選原則(上)

4 臺中高分院、興大研討會 探討疫情對勞動契約的影響等

◆發行人：張文惠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○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

肉品安全標準訂定屬中央權限 主管機關函告自治條例無效 合憲

【本刊訊】憲法法庭 5 月 13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。

案由摘要

嘉義、臺中、臺北、臺南、桃園市議會就所制定之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中，有關轄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規定，經衛生福利部宣告無效，認侵害地方自治與自治立法權限，聲請解釋。

正文

- 一、進口肉品及其產製品殘留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量標準，屬中央立法事項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就聲請人嘉義市議會、行政院就聲請人臺北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及桃園市議會，函告其所通過之各該自治條例無效或不予核定部分（如附表一及二所示），並未逾越憲法賦予中央監督地方自治之權限範圍，均屬合憲。
- 三、其餘聲請不受理。

判決理由摘要

一、中央與地方間權限分配之憲法原則
直轄市之自治事項，憲法或其增修條文均無明文規定予以直接保障，係以憲法第 118 條授權立法院以法律定之。以現況言，立法者就直轄市自治事項之保障範圍，與縣（市）自治事項近乎相同。本件食安標準之訂定權限爭議，應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享有相同之權限或應受相同之限制。

二、有關食品安全標準之訂定權限性質及所涉憲法規定

進口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，食安法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已明文授權並容許中央主管機關得不採零檢出標準，而另訂安全容許量標準。衛福部基於上述授權訂定殘留標準。聲請人等另定自治條例，均採較中央法令更為嚴格之零檢出標準，並主張各該自治條例屬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立法權限。本件爭議涉及中央與地方間立法權限之劃分，而非執行權限之劃分。然依憲法第 108 條規定「公共衛生」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，是中央就食安標準必有立法權。惟憲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規定縣衛生事項，由縣立法並執行之。又食安標準之訂定及執行，亦涉及食品製造、交易、運輸、進出口等，與憲法第 107 條、第 108 條、第 110 條等規定有關，均涉中央與縣之立法權限劃分。
依上開憲法規定言，公共衛生或農漁牧事項看似由中央與地方分享立法權，尚難逕論斷究係由中央獨占食安標準之立法權，或係由中央與地方分享立法權。憲法就此權限歸屬既有明文規定，故本件爭議並非憲法第 111 條所稱之未列舉事項。但因上開憲法規定文義未清晰劃分，故需就憲法之體系及規範意旨進一步解釋。
三、單一國體制下，地方就自治事項之立法權，仍應受憲法及中央法律之拘束

我國政府係採單一國體制，憲法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明定專屬中央立法之事項外，並未明定有專屬地方之立法或執行事項，其他政府權力亦均專屬中央。就目前憲法規定可知，憲法就中央、省及縣立法權事項及範圍之規定，並非相互排斥，互不重疊，各個縣自治事項，均為其相對應之省自治事項及中央立法權所包涵。至直轄市之自治事項，憲法第 118 條規定係授權中央立法決定，而無憲法直接保障之地方自治核心事項。
是以如專屬中央立法事項，地方即無另行立法之權，至多只能依中央法律之授權，就其執行部分，於不違反中央法律之前提下，自訂相關之自治法規。縱為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事項，均仍受憲法及中央法律之拘束且不得牴觸。
四、地方行使自治立法權之範圍及界限
除中央專屬立法權事項外，為保障地方自治，中央法律宜予地方一定之立法或執行空間。而地方行使其自治立法或執行權時，亦應注意其範圍及界限。
地方自治立法所規範之對象、範圍，除應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義認定外，亦應考量其規範效果及實際影響。如其規範效果或適用結果已對轄區外居民或事物，會產生直接、密切之實質影響，則應已

屬跨地方轄區甚至全國性質之事項，不應全交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立法並執行，其立法權仍應歸中央，只在執行上容可考量各地差異，而交由地方執行。
五、肉品殘留萊劑之安全容許量標準，屬中央立法事項，地方不得另訂牴觸中央法定標準之自治法規
以全國為銷售範圍之肉品安全衛生管制標準，應具全國一致性質，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商業」及第 18 款規定「公共衛生」所定中央立法事項。
本案各直轄市所定自治條例，其規範效果或適用結果顯對其轄區外之居民或事物，產生直接、密切之實質影響，進而限制及於跨地方轄區甚至全國性質之事項，逾越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範圍及界限，牴觸上開憲法規定。
各該自治條例就進口肉品所訂零檢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，亦有違憲法第 148 條國內貨物自由流通規定意旨。
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其授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規定，適用於全國，地方自治法規應受其拘束。各該地方法規如牴觸中央法律，有監督權限之主管機關自得依地制法相關規定，就上開自治法規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。
（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）

增進各界瞭解

憲法法庭 111 年下半年將就沒收等 4 案辯論

【本刊訊】憲法法庭日前公告 111 年下半年預定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庭期表，俾各界瞭解審理進度：
（1）7 月 19 日「沒收新制案」：味全食品公司及其他聲請人、臺北地院刑事第 18 庭法官等，認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及 103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之第 376 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限制、第 370 條禁止不利益變更等規定，有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等，聲請解釋案。
（2）10 月 18 日「祭祀公業派下員性別平等案」：聲請人等為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認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以男系子孫為派下員，女子另設特別限制之規定，有牴觸平等權、財產權保障，以及第 5 條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等，聲請解釋案。
（3）11 月 15 日「裁判離婚重大事由案」：聲請人等及高雄少家法院家事第 1 庭法官為離婚事件，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限制有責配偶不得訴請離婚，侵害婚姻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（4）12 月 20 日「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案」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、臺南、臺東地院法官，就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條例事件，認「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」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，就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溢領返還之相關規定，違反財產權保障、法律不溯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法安定性原則、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，聲請解釋案。
憲法法庭可能視需要再增行言詞辯論或異動調整庭期，將另行公告。

法院首長異動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5 月 10 日召開 111 年第 3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，決議：
（1）調派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為高雄高分院庭長，高雄高分院蔡國卿庭長為高雄地院院長。
（2）調派連江地院王邁揚院長為南投地院院長，臺中高分院卓進仕法官為連江地院院長。

司法楷模標竿

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賴俊兆等 12 人優良事蹟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日前核定所屬各司法機關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賴俊兆 Semaylay·i·Kakubaw 等 12 人，得獎人獲獎事蹟簡介如下：

賴俊兆 Semaylay·i·Kakubaw 司法院行懲廳專門委員 協助行政訴訟法有關「堅實第一審草案」研修之行政業務，並就 110 年施行之行政訴訟 E 化升級新制，積極辦理相關子法修訂、協調資訊系統建置及製作新制說明、相關例稿等。另兼任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，辦理該會行政事項，盡心盡力。

張志成 臺灣高等法院科長 因應司法行政資訊系統之改版，配合修改該院之內網程式，協同同仁順利轉銜；就視訊開庭、VLAN 規劃等資訊相關業務提供專業、實用建議；並於 COVID-19 疫情期間開發考績委員及甄審委員線上投票系統、資安教育影片線上測驗系統等，有效減少同仁群聚接觸。

郭人璋 臺北地院科長 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相關籌備工作，包含初版細部設計、歷史建築修復利用、受保護樹木之保護、毗鄰臺鐵及高鐵之開挖安全影響評估、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等；並配合國民法官新制與疫情期間緊急應變措施，辦理相關辦公廳舍整修工程，績效卓著。（文轉 4 版）

章宏萱 司法院刑事廳秘書 長期辦理刑事廳刑事訴訟相關業務，包含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新制、刑事上訴制度等多項重大法案之法制行政事項、配套措施，及相關法令、行政規則之訂定與修正等；並研擬 COVID-19 疫情期間保障民眾訴訟權益之具體措施、承辦各級法院使用遠距訊問之相關事宜，著有績效。